

米脂县第一中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米脂县第一中学

地址：米脂县城郊镇孙家沟村

联系方式：15191268211

乙方（供货方）：米脂县赵维周鲜肉店

地址：米脂县银州街道银河东路 27-9 号

联系方式：181091266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米脂县第一中学食堂蔬菜、鸡蛋、调料、杂粮、冻货等食材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MCZ20252072）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入围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产品及计价

1、供货产品：肉类（猪、羊、牛）。符合《米脂县第一中学食堂食材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方案》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征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中约定的食材，定点屠宰符合标准的猪、羊、牛肉，需满足“3 去”（去槽头、腰子、板油）、带检疫检验证明等质量要求。

2、单价：以每月米脂县第一中学询价小组（由教职工代表、供货商、家长代表组成）市场询价的平均价格为当月指导价格，按乙方中标综合折扣率（乙方投标报价：___95___%）换算为当月结算单价。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食材需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标准，具体要求严格遵循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中对应类别的质量要求（如当日宰杀鲜肉配送，肉色淡红或鲜红，瘦肉呈红色，脂肪洁白，无腥臭味；肌肉无斑痕有弹性不粘手、无异味、无淤血、无注水、无寄生虫，品质要求 3 去（去槽头、腰子、板油）；胴体盖有检疫章。）。

2、乙方需随货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每批次肉类需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3、若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当场拒收、要求乙方无条件退换或补足数量，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师生健康受损，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三、配送及验收

- 1、配送时间：乙方需在甲方每日订单约定的时间将食材送达米脂县第一中学食堂指定地点，不得延迟；遇特殊情况（如恶劣天气）需提前 2 小时通知甲方，并协商调整配送时间。
- 2、配送方式：乙方自行承担配送费用，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确保食材在运输过程中新鲜、无污染。
- 3、验收：甲方双人验收，对食材的数量、质量及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食材查验记录表》并签字确认；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完成退换货。

四、款项结算

- 1、结算周期：按月结算，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月度供货清单》给甲方，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 2、付款方式：甲方审核无误后，通过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提供与结算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
- 3、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或结算材料不完整，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需按逾期金额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共 1 学年）。合同期满前 30 日，若双方均无异议，可协商续签；若一方需终止合同，需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对乙方食材质量、配送服务进行监督，每月组织 1 次市场询价，确定指导价格；每学期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 2、按时向乙方发送采购订单，及时验收食材并办理结算。
- 3、为乙方配送提供必要的场地便利，配合乙方完成验收手续。
- 4、若乙方连续 2 次配送不合格或 1 学期内累计 3 次配送不合格，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取消乙方后续合作资格。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按合同约定提供合格食材及相关证明材料，确保配送及时、服务周到。
- 2、负责产品在运输、装卸过程中的安全，如发生产品损坏、变质等情况，由乙方负责。

- 3、接受甲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 4、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结算款项，若甲方逾期付款，可书面催告并要求支付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未按订单数量配送，少送部分需在2小时内补足；若缺货导致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应急采购费用及损失。
- 2、乙方配送食材逾期，每逾期1小时按当次订单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4小时，甲方有权取消当次订单，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 3、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如虚假检疫证明、发票）或食材以次充好、掺假掺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暂估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若情节严重，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格食材，需按拒收食材金额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乙方违反本合同质量、配送、资质等核心条款，经催告后3日内仍未整改的；
- 2、乙方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乙方因违法经营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的。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款项，甲方需配合；乙方需妥善处理未完成的配送及退换货事宜。

九、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入围通知书、框架协议及双方往来函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米脂县第一中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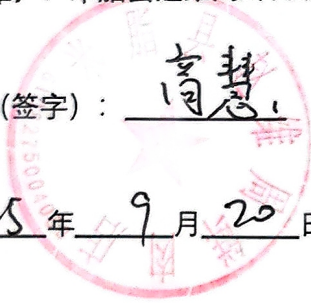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9月20日

乙方（公章）：米脂县赵维周鲜肉店

乙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5年9月20日